

证券代码：836793

证券简称：金晟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上午10:00-11: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793	金晟科技	2026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会议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货币基金、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议案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 2：《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监事会审议。

议案 3：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3）。

议案 4：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6 年度财

务预算报告》。

议案 6：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议案 7：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货币基金、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货币基金、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议案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为扩大经营发展需要，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2.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3.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4.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春华；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天兴罗斯福国际大厦 1501 室；电话：0411-84115133；传真：0411-83608733；邮箱：jsgf@goldsunning.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一)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